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华东政法大学				
二、就读校址	长宁校区地址为万航渡路 1575 号；松江校区地址为龙源路 555 号。专升本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松江校区。				
三、招生层次	■ 本科				
四、办学类型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■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			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华东政法大学			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华东政法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。			
六、学校招生管理机构	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；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执行部门，负责学校“专升本”招生的日常工作；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机构。	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2023 年我校“专升本”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安排为：				
	考生类别	专业	层次	学制	
	普通应届专科（含 高职）考生	法学	本科	2 年	12 人
		法学	本科	2 年	13 人
退役士兵考生	行政管理	本科	2 年	26 人	
	社会工作	本科	2 年	26 人	
八、选拔对象	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3〕5 号）关于“专升本”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 2023 年“专升本”。无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，须参加并通过我校组织的计算机考试。考试大纲参照上海市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，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。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关注我校招生网。				
九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及有关补				

	<p>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</p>
<p>十、测试办法</p>	<p>(一) 网上报名</p> <p>考生须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(9:00-21:00)、3 月 15 日 (9:00-12:00) 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网站”(www.shmeea.edu.cn) 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。根据市教委统一安排，2023 年专升本报名确认采取网上审核方式，考生无需现场确认。考生应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报名材料，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的报名材料上传不完整不清晰，导致审核不通过，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退役士兵考生须对所有院校进行排序填报，每所院校至少填报 1 个专业志愿，缺报无法提交志愿信息。</p> <p>(二) 网上缴费</p> <p>报考费通过网上平台统一进行缴纳，缴费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 (9:00-22:00)、3 月 27 日 (9:00-15:00)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考生，视为未完成专升本报名流程，不予参加考试；缴费后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，已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。</p> <p>(三) 准考证打印</p> <p>审核通过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在报名系统完成准考证打印。</p> <p>退役士兵考生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，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，在“考试报名”栏目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</p> <p>(四) 考试科目及时间</p> <p>1. 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</p> <p>考试科目：法律基础(分值 100 分)、大学英语(分值 100 分)</p> <p>时间：2023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</p> <p>上午 9:00-11:00 大学英语；</p> <p>下午 13:00-15:00 法律基础；</p> <p>地点：考生可于 4 月 7 日登陆华东政法大学招生网(zsb.ecupl.edu.cn) 查看考试地点以及考场安排。</p> <p>2. 退役士兵考生</p> <p>按照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，所有退</p>

	<p>役士兵考生一律免文化课考试,但须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(以下简称“测试”),测试时间2023年4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时,测试内容包括军事常识、时事政治、文学常识、思维逻辑四个方面,满分200分。测试地点为上海杉达学院,具体安排见上海市教委的相关通知。</p> <p>(五) 考试参考用书</p> <p>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:《法学概论(第十四版)》,吴祖谋、李双元主编,法律出版社(相关法律条文如有变动的,以最新公布的为准);大学英语科目无参考用书,题型范围不考查听力,考查水平大致相当大学英语四级左右。</p>						
<p>十一、录取规则</p>	<p>1. 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:</p> <p>学校根据考生的笔试总成绩(法律基础+大学英语),结合招生计划数,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法律基础成绩;若法律基础成绩仍相同,则再比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。</p> <p>2. 退役士兵考生:</p> <p>学校在专业录取时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,已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依次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,结合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专业录取。同分考生,依次比较军事常识、时事政治、文学常识成绩。学校认可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〔2023〕5号)规定的加分政策。</p>						
<p>十二、收费标准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260 1305 454 1473"> <p>学费标准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454 1305 1482 1473"> <p>法学专业:6500元/人/学年(沪价行〔2000〕120号) 行政管理、社会工作专业:5000元/人/学年(沪价行〔2000〕120号)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60 1473 454 1585"> <p>住宿费标准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454 1473 1482 1585"> <p>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(沪价费〔2003〕56号、沪财预〔2003〕93号、沪教委财〔2012〕118号)。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60 1585 454 1800"> <p>报名考务费标准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454 1585 1482 1800"> <p>无需参加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收费为66元; 需参加校内组织的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收费为92元。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<p>学费标准</p>	<p>法学专业:6500元/人/学年(沪价行〔2000〕120号) 行政管理、社会工作专业:5000元/人/学年(沪价行〔2000〕120号)</p>	<p>住宿费标准</p>	<p>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(沪价费〔2003〕56号、沪财预〔2003〕93号、沪教委财〔2012〕118号)。</p>	<p>报名考务费标准</p>	<p>无需参加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收费为66元; 需参加校内组织的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收费为92元。</p>
<p>学费标准</p>	<p>法学专业:6500元/人/学年(沪价行〔2000〕120号) 行政管理、社会工作专业:5000元/人/学年(沪价行〔2000〕120号)</p>						
<p>住宿费标准</p>	<p>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(沪价费〔2003〕56号、沪财预〔2003〕93号、沪教委财〔2012〕118号)。</p>						
<p>报名考务费标准</p>	<p>无需参加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收费为66元; 需参加校内组织的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收费为92元。</p>						
<p>十三、资助政策</p>	<p>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,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,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</p>						

	<p>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综合奖和各类单项奖等学年奖学金以及 40 余个社会奖助学金。学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<p>我校“专升本”招生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21-57090496</p>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<p>学校官网：www.ecupl.edu.cn 招生办官网：zsb.ecupl.edu.cn 咨询电话：021-57090220</p>
十六、其他须知	<p>学校招收的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“专升本”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查验考生的专科毕业证书、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等；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</p> <p>按照我校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规定，专升本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学习期限内，取得英语四级和上海市计算机一级等级证书，方能达到学校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。</p>